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人士／公司訂立交易，該等人士／公司將於[編纂]時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羅太太，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羅正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CG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存續方式遷冊至開曼群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中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CGL全資擁有，故為CGL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昌寶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羅先生及羅太太間接全資擁有，故為羅先生及羅太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旭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羅先生及羅太太間接全資擁有，故為羅先生及羅太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Joint Acces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羅正亮先生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故為羅正亮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Masterknit，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GL間接控制其60%已發行股本，因此為CGL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 連 交 易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因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0.1%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許可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與CGL訂立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CGL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許可，允許本集團就我們在多個區內的業務及經營使用若干商標及域名及(如適用)使用及／或提述我們的文件封面及封底所用的商標。

我們將向CGL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許可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始年期屆滿後，許可協議以連續的三年期限自動續期(每個重續期間為「重續年期」)，除非被另行終止。我們可在初始年期或任何重續年期屆滿前，通過向CGL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倘於任何時間CGL不再有權向本集團授出知識產權的許可或其中任何一項許可，我們可向CGL發出通知，立即終止許可協議。此外，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許可協議應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終止：(i)我們的股份被撤銷或停止在聯交所[編纂]之日；或(ii) CGL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及無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構成之日；或(iii) CGL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被認可為控股股東之日。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要意義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由於許可協議下應付許可費用涉及的上市規則下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0.1%，許可協議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股東實體租約

我們(作為租戶)與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股東實體」)訂立多項租約。根據與股東實體的租約(「股東實體租約」)，股東實體(作為業主)同意向我們出租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居住區用途，租賃期全部均不多於三年。由於股東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我們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1) 及 14A.83 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股東實體租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業主	租戶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安排	每月租金 (港元)
(i)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中紡集團 有限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7,288	辦公室	按月付款	1,195,000
(ii)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昌寶發展 有限公司	晶苑工業 有限公司	350	倉庫	按月付款	45,000
(iii)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Joint Access Limited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389	生活宿舍	按月付款	350,000
(iv)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旭林有限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1,012	生活宿舍	按月付款	45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上述物業的年租金總額(不包括上文租賃協議(i)，該協議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交易)分別為 0.8 百萬美元、0.9 百萬美元及 0.9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上述物業的總租金(包括上文租賃協議(i))為 1.5 百萬美元。經考慮上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租賃協議(i)，股東實體租約項下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3.2 百萬美元、3.2 百萬美元及 3.2 百萬美元。釐定租賃股東實體租約項下物業的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租賃

關 連 交 易

協議的定價條款。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股東實體租約項下應付租金反映通行市場費率。我們的董事確認，應付年度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與 Masterknit 訂立的協議

我們於下文載列(a)向 Masterknit 提供一般服務條款；(b)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 Masterknit (作為客戶)之間的分包交易；(c)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 Masterknit (作為買方)之間的材料採購交易；及(d)從 Masterknit 租賃設備的資料。下述與 Masterknit 之間的交易並無歷史數據，原因為(i) CG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 Masterknit 的 60% 權益前，Masterknit 及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並無發展及製造鞋類產品，故並無與主要從事發展及生產平底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的 Masterknit 建立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該等協議經考慮(其中包括)Masterknit 的潛在收益增長而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sterknit 的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逾五倍。有關增長增幅主要因為一個國際領先運動服品牌對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及 Masterknit 於二零一五年的業務規模基礎相對較低。憑藉該國際領先運動服品牌的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需求進一步增長，預期 Masterknit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增長逾 100%。經考慮該國際領先運動服品牌的業務規模、該等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的增長以及預期成功向其他國際運動服品牌銷售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預期 Masterknit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有大幅增長。

(a) 一般服務協議

我們與 Masterknit 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向 Masterknit 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 IT 系統支持、數據加工分析、一般行政服務、人力資源支持、研究與開發、物流及其他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般服務的費用乃按 Masterknit 季度收益的百分比釐定。

此一般服務協議下擬推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進行，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Masterknit 就我們向 Masterknit 提供的該等一般服務而應付我們的最高費用分別不超過 646,000 美元、1,920,000

關 連 交 易

美元及3,264,000美元。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客戶過往向Masterknit所下訂單數量；(ii) Masterknit現有客戶的訂單進一步增加；(iii) Masterknit新客戶組合的潛在增長；及(iv)本集團類似性質的成本及Masterknit類似性質的歷史成本。

(b)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及Masterknit(作為客戶)
- 主要條款： 我們與Masterknit訂立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我們不時向Masterknit提供分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我們擁有服裝生產相關的豐富專長且我們正進入運動服及配件的生產中，與Masterknit的合作將能使我們獲得針織鞋上部結構的相關經驗。此外，Masterknit並無自行生產能力，故需要聲譽良好的分包商進行生產。
- 定價政策： 分包費用乃參考向Masterknit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分包商的可資比較加工費用釐定。
- 歷史數據： 不適用
-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展開，而Masterknit就下列有關期間應付的最高合共年度分包服務費分別不超過下列上限：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分包總額	2,810	13,485	26,711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客戶過往向Masterknit所下訂單數量；(ii)來自Masterknit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預測；(iii)於可用工廠空間安裝的機器數目；(iv)每台機器的估計年產量及(v)單位生產力及可資比較加工費用。

(c) 框架材料採購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及Masterknit(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我們與Masterknit訂立框架材料採購協議，據此Masterknit從我們採購多種紗線相關產品。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在採購各種材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長。材料採購服務主要與我們向Masterknit提供的分包服務有關。通過直接向我們採購相關材料，我們能夠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採購網絡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定價政策： 材料採購價格乃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價及不同產品組合的估計材料成本所佔收益百分比釐定。

歷史數據： 不適用

年度上限： 於下列有關期間，向Masterknit的最高合共年度銷售額分別不超過下列上限：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分包總額	零	10,800	18,360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客戶過往向Masterknit所下訂單數量；(ii)來自Masterknit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預測；(iii)不同產品組合的估計材料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及(iv) Masterknit從供應商直接採購的估計材料數額。

由於Masterknit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我們根據上述(a)至(c)類協議與Masterknit進行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Masterknit的上述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且有關總額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相關百分比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Masterknit訂立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456,000美元、26,205,000美元及48,335,000美元。由於上述各類協議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d) 設備租賃協議

我們與Masterknit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Masterknit同意向我們租賃各種生產設備。由於上文第(b)項提述的分包服務需要不同類型的生產設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Masterknit租賃所需設備屬商業上合理的做法，原因是(i)根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我們僅向Masterknit提供針織鞋上部結構的分包服務，故此租用所需設備而非購買機器的做法更具成本效益；及(ii) Masterknit直接處理有關客戶的產品開發事宜，因此，彼等更能決定所需的設備種類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租賃費用乃參考有關生產設備的成本及協定內部收益率釐定。

預期本設備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展開，而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有關設備租賃應付Masterknit的最高費用分別不超過169,000美元、3,240,000美元及6,412,000美元。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相關設備成本；(ii)客戶需求預測；及(iii)於可用工廠空間安裝的估計機器數目。由於交易的適

關 連 交 易

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本節所述的所有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有關交易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通常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第14A.105條公告規定的豁免，但前提條件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